

此为我司涉【上海】、【杭州】客票特殊退改规定，请各销售单位掌握！@全体成员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（含）前使用 876 票证填开或换开的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兑免客票）；

（二）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（含）之间的上海、杭州进出港川航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3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；

（三）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 时（含）以后申请客票变更或退票。

二、符合上述适用范围客票的退票、改期规则：

（一）退票

1.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（含）的客票（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或 NOSHOW 的客票）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；

2.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，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已定妥的座位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。

（二）改期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并提出改期申请：

1.可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川航实际承运的相同服务等级舱位、同航线航班，免收一次变更费，须补齐票价差额及舱位差价；

2.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四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